

## 澎湖縣 107 年度『防災教育』四格漫畫比賽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強化地震災害防救工作，提高防震警覺與防震知能，落實防災教育宣導由小紮根做起，激勵各國民中小學積極投入防災宣導工作行列，並激發學生創作能力，期達到防災教育與宣導合一之目的，藉以推廣全民防災之觀念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

三、徵稿主題：融入「防災」教育主軸，四格漫畫題目可以創意文字自行訂定，亦需扣緊主軸。

### 四、甄選組別、對象及辦理決選送件：

組別	對象	初選	決選
國小中年級組	國小中年級學生	由各學校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前自行辦理初選。	由學校彙集後，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送件至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辦理決選。
國小高年級組	國小高年級學生		
國小美術班組	國小美術班學生 (美術班學生限參加美術班組)		
國中組	國中學生		
國中美術班組	國中美術班學生 (美術班學生限參加美術班組)		

#### 附註：

1. 送件時請將每位參賽者之「作品」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 2，每 1 作品填寫同意書 1 張)裝訂成 1 份，彙集後送至辦理單位。
2. 凡逾期或未依前述規定經學校彙集列冊之作品，承辦單位概不受理。

元、第四名 700 元、第五名 600 元、第六名 500 元、第七名 400 元、第八名 300 元)，佳作擇優錄取若干名，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
- (二) 國中小各組得獎之指導教師限一人，第一名嘉獎乙次、第二至八名頒發指導獎狀乙紙(同組至多給獎一次，且僅限於就讀學校之指導教師)

#### 九、其他

- (一) 各組之創作人員以一人為限。每人限投稿一件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(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西溪國小教導處提出申請)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於決賽前經查屬實，不予評選。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禮券；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，應於公布名單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，具名送至西溪國小教導處提出檢舉(未具名者不予受理)。

- (二) 每校至少選送一件作品參加。

- (三) 附件 1【送件表】乙份，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- (四) 報名參加本計畫者，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教育處作教育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之使用，並另需繳交「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(附件 2)。入選作品，須俟展示完後方辦理退件。

- (五)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雖經各級學校初賽錄取，仍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獲獎者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獲獎獎狀及禮券。

- (六)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
- (七) 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，不得修改或重作。

- (八)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獲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十、考核與獎勵：辦理成效績優時，承辦學校相關人員依本縣教育人員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；本項活動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依權責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件 2

澎湖縣辦理 107 年度『防災教育』四格漫畫比賽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將本人參賽之「防災教育」四格漫畫作品\_\_\_\_\_

(作品題目)」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單位，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

出版及上網使用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參賽人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